

#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0005135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新聞行政科：出版事業輔導、錄影節目帶輔導與管理、有線電視系統輔導與管理、戲院輔導與管理、公用頻道之管理與輔導等事項。
  - 二、新聞服務科：政令政績及特定事項之宣導、輿論公意之蒐集、市政新聞之統一發布、新聞界人士之聯繫與服務等事項。
  - 三、綜合出版科：定期刊物、市政叢書等政府出版品之編撰、印刷、發行、市政資料之蒐集、整理及宣導品設計開發等事項。
  - 四、秘書室：秘書、研考、法制、庶務、採購、財產、出納、印信、文書檔案及不屬其他科、室事項
-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編審、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局下設高雄廣播電臺，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局長。
  - 二、主任秘書。
-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專門委員。
- 五、科長。
-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二	
編 審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三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二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八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五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會 主	計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 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 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